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新会区六二八工业织物研发中心：

本局对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开）听告字[2021]1号），你单位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十四条之规定，将新市监（开）处字〔2021〕2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将新市监（开）处字〔2021〕27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6月26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市监（开）处字[2021]27号

当事人：江门市新会区六二八工业织物研发中心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0705325101491D

住所（住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中39号1座106

法定代表人：苏光明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照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2019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注销。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由江门市浩发贸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4UUF604Q）经营。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及年报公示情况截图、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关于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税务登记情况的函》、已依法送达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寄递拟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的提醒函》等

证据材料。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开）听告字〔2021〕1号），但均未能送达。本局已依法采取公告方式向当事人送达上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并告知其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如你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6月26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新会区新天丽雨具厂：

本局对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开）听告字〔2021〕2号），你单位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十四条之规定，将新市监（开）处字〔2021〕2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将新市监（开）处字〔2021〕28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6月26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市监（开）处字[2021]28号

当事人：江门市新会区新天丽雨具厂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07057520979414

住所（住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镇天禄仁和村

法定代表人：陈金好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照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 2019 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停业空置。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及年报公示情况截图、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关于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税务登记情况的函》、已依法送达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寄递拟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的提醒函》等证据材料。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开）听告字〔2021〕2号），但均未能送达。本局已依法采取公告方式向当事人送达上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并告知其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如你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6月26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新会区坚力服装辅料厂：

本局对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开）听告字〔2021〕3号），你单位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十四条之规定，将新市监（开）处字〔2021〕2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将新市监（开）处字〔2021〕29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6月26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市监（开）处字[2021]29号

当事人：江门市新会区坚力服装辅料厂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0705X177099485

住所（住址）：江门市新会区今兴路9号

法定代表人：黎仕镰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照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2019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注销。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由江门市新会区恒烨织带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4WPHXC4R）经营。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及年报公示情况截图、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关于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税务登记情况的函》、已依法送达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寄递拟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的提醒函》等

证据材料。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开）听告字〔2021〕3号），但均未能送达。本局已依法采取公告方式向当事人送达上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并告知其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如你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6月26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门昊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开）听告字〔2021〕4号），你单位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十四条之规定，将新市监（开）处字〔2021〕3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将新市监（开）处字〔2021〕30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6月26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市监（开）处字[2021]30号

当事人：江门昊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0705MA542A8F1F

住所（住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今洲路22号222

法定代表人：余国辉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照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2019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未确认税务登记信息。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停业空置。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及年报公示情况截图、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关于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税务登记情况的函》、已依法送达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寄递拟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的提醒函》等证据材料。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开）听告字〔2021〕4号），但均未能送达。本局已依法采取公告方式向当事人送达上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并告知其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如你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6月26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门宝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开）听告字〔2021〕5号），你单位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十四条之规定，将新市监（开）处字〔2021〕3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将新市监（开）处字〔2021〕31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6月26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市监（开）处字[2021]31号

当事人：江门宝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0705MA53PF7198

住所（住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启超大道50号1号楼7层自编705-U

法定代表人：吴先孟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照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2019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停业空置。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及年报公示情况截图、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关于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税务登记情况的函》、已依法送达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寄递拟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的提醒函》等

证据材料。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开）听告字〔2021〕5号），但均未能送达。本局已依法采取公告方式向当事人送达上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并告知其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如你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6月26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新会区旗帅机动车贸易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开）听告字〔2021〕6号），你单位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十四条之规定，将新市监（开）处字〔2021〕3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将新市监（开）处字〔2021〕32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6月26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市监（开）处字[2021]32号

当事人：江门市新会区旗帅机动车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0705MA53NR3J2X

住所（住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三联梅秀里

法定代表人：李世帅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照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2019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停业空置。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及年报公示情况截图、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关于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税务登记情况的函》、已依法送达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寄递拟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的提醒函》等证据材料。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开）听告字〔2021〕6号），但均未能送达。本局已依法采取公告方式向当事人送达上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并告知其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如你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6月26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新会区亿仁机动车销售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开）听告字〔2021〕7号），你单位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十四条之规定，将新市监（开）处字〔2021〕3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将新市监（开）处字〔2021〕33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6月26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市监（开）处字[2021]33号

当事人：江门市新会区亿仁机动车销售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0705MA53NQRD3H

住所（住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三联梅秀里

法定代表人：刘少峰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照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2019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未确认税务登记信息。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停业空置。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及年报公示情况截图、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关于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税务登记情况的函》、已依法送达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寄递拟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的提醒函》等证据材料。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开）听告字〔2021〕7号），但均未能送达。本局已依法采取公告方式向当事人送达上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并告知其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如你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6月26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伟壕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开）听告字〔2021〕8号），你单位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十四条之规定，将新市监（开）处字〔2021〕3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将新市监（开）处字〔2021〕34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6月26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市监（开）处字[2021]34号

当事人：江门市伟壕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0705MA53N76B1J

住所（住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启超大道50号1号楼7层（自编705-P）

法定代表人：秦信文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照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2019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停业空置。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及年报公示情况截图、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关于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税务登记情况的函》、已依法送达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寄递拟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的提醒函》等

证据材料。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开）听告字〔2021〕8号），但均未能送达。本局已依法采取公告方式向当事人送达上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并告知其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如你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6月26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门道珍医药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开）听告字[2021]9号），你单位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十四条之规定，将新市监（开）处字〔2021〕3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将新市监（开）处字〔2021〕35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6月26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市监（开）处字[2021]35号

当事人：江门道珍医药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0705MA53ELR39Y

住所（住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同德三路18号104自编B004

法定代表人：兰道珍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照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2019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由新会区会城黄氏春满堂艾灸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705MA542CK359）经营。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及年报公示情况截图、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关于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税务登记情况的函》、已依法送达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寄递拟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的提醒函》等

证据材料。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开）听告字〔2021〕9号），但均未能送达。本局已依法采取公告方式向当事人送达上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并告知其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如你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6月26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门育莲建材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开）听告字〔2021〕10号），你单位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十四条之规定，将新市监（开）处字〔2021〕3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将新市监（开）处字〔2021〕36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6月26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市监（开）处字[2021]36号

当事人：江门育莲建材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0705MA53EBR315

住所（住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同德三路18号104（自编B002）

法定代表人：胡雪莲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照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2019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由新会区会城黄氏春满堂艾灸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705MA542CK359）经营。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及年报公示情况截图、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关于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税务登记情况的函》、已依法送达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寄递拟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的提醒函》等

证据材料。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开）听告字〔2021〕10号），但均未能送达。本局已依法采取公告方式向当事人送达上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并告知其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如你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6月26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门桂国建材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开）听告字〔2021〕11号），你单位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十四条之规定，将新市监（开）处字〔2021〕3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将新市监（开）处字〔2021〕37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6月26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市监（开）处字[2021]37号

当事人：江门桂国建材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0705MA53D5GD19

住所（住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同德三路18号104自编B003

法定代表人：李桂娥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照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2019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由新会区会城黄氏春满堂艾灸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705MA542CK359）经营。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及年报公示情况截图、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关于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税务登记情况的函》、已依法送达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寄递拟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的提醒函》等

证据材料。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开）听告字〔2021〕11号），但均未能送达。本局已依法采取公告方式向当事人送达上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并告知其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如你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6月26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门陶兰建材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开）听告字〔2021〕12号），你单位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十四条之规定，将新市监（开）处字〔2021〕3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将新市监（开）处字〔2021〕38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6月26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市监（开）处字[2021]38号

当事人：江门陶兰建材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0705MA53CEM53W

住所（住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同德三路18号104自编B002

法定代表人：陶正兰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照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2019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由新会区会城黄氏春满堂艾灸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705MA542CK359）经营。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及年报公示情况截图、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关于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税务登记情况的函》、已依法送达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寄递拟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的提醒函》等

证据材料。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开）听告字〔2021〕12号），但均未能送达。本局已依法采取公告方式向当事人送达上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并告知其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如你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6月26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迪利锐建材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开）听告字[2021]13号），你单位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十四条之规定，将新市监（开）处字〔2021〕3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将新市监（开）处字〔2021〕39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6月26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市监（开）处字[2021]39号

当事人：江门市迪利锐建材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0705MA539X040G

住所（住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银湖大道西商贸城 A11-3 号（自编之一）

法定代表人：赵飞豪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照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 2019 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停业空置。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及年报公示情况截图、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关于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税务登记情况的函》、已依法送达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寄递拟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的提醒函》等

证据材料。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开）听告字〔2021〕13号），但均未能送达。本局已依法采取公告方式向当事人送达上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并告知其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如你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6月26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贝丰冠建材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开）听告字[2021]14号），你单位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十四条之规定，将新市监（开）处字〔2021〕4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将新市监（开）处字〔2021〕40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6月26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市监（开）处字[2021]40号

当事人：江门市贝丰冠建材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0705MA539UFW7M

住所（住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银湖大道西商贸城 A11-3 号（自编之二）

法定代表人：张运龙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照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 2019 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停业空置。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及年报公示情况截图、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关于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税务登记情况的函》、已依法送达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寄递拟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的提醒函》等

证据材料。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开）听告字〔2021〕14号），但均未能送达。本局已依法采取公告方式向当事人送达上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并告知其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如你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6月26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镁利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开）听告字[2021]15号），你单位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十四条之规定，将新市监（开）处字〔2021〕4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将新市监（开）处字〔2021〕41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6月26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市监（开）处字[2021]41号

当事人：江门市镁利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0705MA539X9642

住所（住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同德三路25号1座6#车房

法定代表人：郑建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照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2019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停业空置。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及年报公示情况截图、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关于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税务登记情况的函》、已依法送达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寄递拟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的提醒函》等证据材料。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开）听告字〔2021〕15号），但均未能送达。本局已依法采取公告方式向当事人送达上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并告知其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如你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6月26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新会区真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开）听告字[2021]16号），你单位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十四条之规定，将新市监（开）处字〔2021〕4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将新市监（开）处字〔2021〕42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6月26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市监（开）处字[2021]42号

当事人：江门市新会区真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0705MA539G2F7Y

住所（住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业兴一路9号3座

法定代表人：罗国资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照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2019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由江门市豪康古典家具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0702504274）经营。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及年报公示情况截图、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关于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税务登记情况的函》、已依法送达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寄递拟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的提醒函》等

证据材料。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开）听告字〔2021〕16号），但均未能送达。本局已依法采取公告方式向当事人送达上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并告知其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如你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6月26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国府建材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开）听告字〔2021〕17号），你单位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十四条之规定，将新市监（开）处字〔2021〕4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将新市监（开）处字〔2021〕43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6月26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市监（开）处字[2021]43号

当事人：江门市国府建材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0705MA52YXUY2T

住所（住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帝临路5号（自编001）

法定代表人：廖文四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照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2019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空置车房。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及年报公示情况截图、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关于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税务登记情况的函》、已依法送达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寄递拟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的提醒函》等证据材料。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开）听告字〔2021〕17号），但均未能送达。本局已依法采取公告方式向当事人送达上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并告知其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如你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6月26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贝杰建材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开）听告字〔2021〕18号），你单位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十四条之规定，将新市监（开）处字〔2021〕4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将新市监（开）处字〔2021〕44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6月26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市监（开）处字[2021]44 号

当事人：江门市贝杰建材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0705MA52XYMP5A

住所（住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帝临路 5 号（自编 A001 室）

法定代表人：苏小珍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照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 2019 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空置车房。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及年报公示情况截图、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关于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税务登记情况的函》、已依法送达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寄递拟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的提醒函》等证据材料。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开）听告字〔2021〕18号），但均未能送达。本局已依法采取公告方式向当事人送达上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并告知其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如你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6月26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门慧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开）听告字〔2021〕19号），你单位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十四条之规定，将新市监（开）处字〔2021〕4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将新市监（开）处字〔2021〕45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6月26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市监（开）处字[2021]45号

当事人：江门慧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0705MA52RB6Y1P

住所（住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帝临路3号121

法定代表人：袁卫兰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照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2019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自用车房。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及年报公示情况截图、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关于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税务登记情况的函》、已依法送达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寄递拟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的提醒函》等证据材料。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开）听告字〔2021〕19号），但均未能送达。本局已依法采取公告方式向当事人送达上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并告知其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如你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6月26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新会区荣润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开）听告字[2021]20号），你单位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十四条之规定，将新市监（开）处字〔2021〕4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将新市监（开）处字〔2021〕46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6月26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市监（开）处字[2021]46号

当事人：江门市新会区荣润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0705MA51WQQY60

住所（住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同德三路30号114

法定代表人：邓晓荣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照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2019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停业空置。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及年报公示情况截图、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关于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税务登记情况的函》、已依法送达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寄递拟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的提醒函》等证据材料。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开）听告字〔2021〕20号），但均未能送达。本局已依法采取公告方式向当事人送达上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并告知其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如你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6月26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廖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开）听告字[2021]21号），你单位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十四条之规定，将新市监（开）处字〔2021〕4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将新市监（开）处字〔2021〕47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6月26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市监（开）处字[2021]47号

当事人：江门市廖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0705MA51GJ7L2G

住所（住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天禄北安新村临街东10号

法定代表人：廖正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照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2019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停业空置。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及年报公示情况截图、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关于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税务登记情况的函》、已依法送达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寄递拟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的提醒函》等证据材料。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开）听告字〔2021〕21号），但均未能送达。本局已依法采取公告方式向当事人送达上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并告知其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如你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6月26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新会区茶和物业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开）听告字〔2021〕22号），你单位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十四条之规定，将新市监（开）处字〔2021〕4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将新市监（开）处字〔2021〕48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6月26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市监（开）处字[2021]48号

当事人：江门市新会区茶和物业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0705MA51FK6J7P

住所（住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今古洲港兴路18号18座（服务中心展厅）

法定代表人：孙英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照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2019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未确认税务登记信息。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停业空置。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及年报公示情况截图、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关于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税务登记情况的函》、已依法送达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寄递拟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的提醒函》等

证据材料。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开）听告字〔2021〕22号），但均未能送达。本局已依法采取公告方式向当事人送达上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并告知其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如你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6月26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新会区宏盛灯饰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开）听告字[2021]23号），你单位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十四条之规定，将新市监（开）处字〔2021〕4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将新市监（开）处字〔2021〕49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6月26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市监（开）处字[2021]49号

当事人：江门市新会区宏盛灯饰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0705MA51F4FX5K

住所（住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茶坑龙湾路11号-2

法定代表人：黄世桦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照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2019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未确认税务登记信息。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由新会区训兰水果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705MA54XYUK7G）经营。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及年报公示情况截图、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关于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税务登记情况的函》、已依法送达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寄递拟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的提醒函》等

证据材料。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开）听告字〔2021〕23号），但均未能送达。本局已依法采取公告方式向当事人送达上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并告知其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如你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6月26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普思电子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开）听告字[2021]24号），你单位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十四条之规定，将新市监（开）处字〔2021〕5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将新市监（开）处字〔2021〕50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6月26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市监（开）处字[2021]50号

当事人：江门市普思电子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0705MA51ELH25Y

住所（住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安怀坊7座116

法定代表人：钟宇球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照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2019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停业空置。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及年报公示情况截图、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关于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税务登记情况的函》、已依法送达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寄递拟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的提醒函》等证据材料。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开）听告字〔2021〕24号），但均未能送达。本局已依法采取公告方式向当事人送达上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并告知其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如你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6月26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正泽贸易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开）听告字〔2021〕25号），你单位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十四条之规定，将新市监（开）处字〔2021〕5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将新市监（开）处字〔2021〕51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6月26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市监（开）处字[2021]51号

当事人：江门市正泽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0705MA51D9PF44

住所（住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天禄北安新村临街东10号

法定代表人：廖正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照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2019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停业空置。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及年报公示情况截图、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关于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税务登记情况的函》、已依法送达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寄递拟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的提醒函》等证据材料。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开）听告字〔2021〕25号），但均未能送达。本局已依法采取公告方式向当事人送达上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并告知其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如你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6月26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顺融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开）听告字〔2021〕26号），你单位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十四条之规定，将新市监（开）处字〔2021〕5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将新市监（开）处字〔2021〕52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6月26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市监（开）处字[2021]52号

当事人：江门市顺融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0705MA519QLP5U

住所（住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中58号111

法定代表人：张栋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照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2019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停业空置。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及年报公示情况截图、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关于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税务登记情况的函》、已依法送达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寄递拟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的提醒函》等证据材料。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开）听告字〔2021〕26号），但均未能送达。本局已依法采取公告方式向当事人送达上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并告知其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如你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6月26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盈浩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开）听告字〔2021〕27号），你单位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十四条之规定，将新市监（开）处字〔2021〕5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将新市监（开）处字〔2021〕53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6月26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市监（开）处字[2021]53号

当事人：江门市盈浩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0705MA4X3L972A

住所（住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中 34 号 109

法定代表人：马艳嫦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照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 2019 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由新会区会城熬底饮品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705MA562WKA9M）经营。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及年报公示情况截图、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关于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税务登记情况的函》、已依法送达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寄递拟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的提醒函》等

证据材料。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开）听告字〔2021〕27号），但均未能送达。本局已依法采取公告方式向当事人送达上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并告知其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如你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6月26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美佳镜实业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开）听告字[2021]28号），你单位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十四条之规定，将新市监（开）处字〔2021〕5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将新市监（开）处字〔2021〕54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6月26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市监（开）处字[2021]54号

当事人：江门市美佳镜实业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0705MA4X344E1E

住所（住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今古洲新港大道南路9号（车间D6）

法定代表人：万景凡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照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2019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注销。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由江门市华龙台邦摩托车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52Q6807T）经营。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及年报公示情况截图、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关于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税务登记情况的函》、已依法送达的《江门市新会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寄递拟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的提醒函》等证据材料。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开）听告字〔2021〕28号），但均未能送达。本局已依法采取公告方式向当事人送达上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并告知其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如你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6月26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明盛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开）听告字[2021]29号），你单位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十四条之规定，将新市监（开）处字〔2021〕5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将新市监（开）处字〔2021〕55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6月26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市监（开）处字[2021]55号

当事人：江门市明盛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0705MA4WQLYX9X

住所（住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帝临南路11号2座11#车房

法定代表人：陈盛雄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照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2019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停业空置。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及年报公示情况截图、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关于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税务登记情况的函》、已依法送达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寄递拟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的提醒函》等证据材料。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开）听告字〔2021〕29号），但均未能送达。本局已依法采取公告方式向当事人送达上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并告知其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如你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6月26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居美康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开）听告字〔2021〕31号），你单位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十四条之规定，将新市监（开）处字〔2021〕5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将新市监（开）处字〔2021〕56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6月26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市监（开）处字[2021]56号

当事人：江门市居美康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0705MA4WHGPN7M

住所（住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中39号2座104

法定代表人：林永钦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照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2019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停业空置。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及年报公示情况截图、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关于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税务登记情况的函》、已依法送达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寄递拟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的提醒函》等证据材料。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开）听告字〔2021〕31号），但均未能送达。本局已依法采取公告方式向当事人送达上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并告知其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如你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6月26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旺家福红木门业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开）听告字〔2021〕32号），你单位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十四条之规定，将新市监（开）处字〔2021〕5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将新市监（开）处字〔2021〕57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6月26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市监（开）处字[2021]57号

当事人：江门市旺家福红木门业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0705MA4W8GEBXM

住所（住址）：江门市新会区今源路8号2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巍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照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2019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修建名称为“春风里”的新楼盘。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及年报公示情况截图、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关于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税务登记情况的函》、已依法送达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寄递拟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的提醒函》等证据材料。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开）听告字〔2021〕32号），但均未能送达。本局已依法采取公告方式向当事人送达上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并告知其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如你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6月26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恒迹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开）听告字[2021]33号），你单位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十四条之规定，将新市监（开）处字〔2021〕5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将新市监（开）处字〔2021〕58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6月26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市监（开）处字[2021]58号

当事人：江门市恒迹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0705MA4W7JWY55

住所（住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德汉街23号106

法定代表人：徐文强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照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2019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由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健兵摩托车维修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705MA4YNB8CXY）经营。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及年报公示情况截图、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关于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税务登记情况的函》、已依法送达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寄递拟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的提醒函》等

证据材料。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开）听告字〔2021〕33号），但均未能送达。本局已依法采取公告方式向当事人送达上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并告知其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如你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6月26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腾润科技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开）听告字〔2021〕34号），你单位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十四条之规定，将新市监（开）处字〔2021〕5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将新市监（开）处字〔2021〕59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6月26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市监（开）处字[2021]59号

当事人：江门市腾润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0705MA4W52N37A

住所（住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德汉街23号106

法定代表人：杨联润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照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2019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由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健兵摩托车维修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705MA4YNB8CXY）经营。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及年报公示情况截图、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关于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税务登记情况的函》、已依法送达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寄递拟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的提醒函》等

证据材料。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开）听告字〔2021〕34号），但均未能送达。本局已依法采取公告方式向当事人送达上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并告知其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如你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6月26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森荣堂家具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开）听告字〔2021〕35号），你单位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十四条之规定，将新市监（开）处字〔2021〕6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将新市监（开）处字〔2021〕60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6月26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市监（开）处字[2021]60号

当事人：江门市森荣堂家具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0705MA4W31DW7A

住所（住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西11号（5#车间）

法定代表人：何龙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照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2019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未确认税务登记信息。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停业空置。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及年报公示情况截图、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关于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税务登记情况的函》、已依法送达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寄递拟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的提醒函》等证据材料。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开）听告字〔2021〕35号），但均未能送达。本局已依法采取公告方式向当事人送达上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并告知其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如你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6月26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德乘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开）听告字[2021]36号），你单位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十四条之规定，将新市监（开）处字〔2021〕6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将新市监（开）处字〔2021〕61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6月26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市监（开）处字[2021]61号

当事人：江门市德乘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0705MA4UYULY0Q

住所（住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今洲路51号113

法定代表人：李昊锁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照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2019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未确认税务登记信息。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由江门市今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540L1T0Q）经营。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及年报公示情况截图、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关于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税务登记情况的函》、已依法送达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寄递拟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的提醒函》等

证据材料。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开）听告字〔2021〕36号），但均未能送达。本局已依法采取公告方式向当事人送达上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并告知其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如你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6月26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新会区加达科技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开）听告字[2021]37号），你单位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十四条之规定，将新市监（开）处字〔2021〕6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将新市监（开）处字〔2021〕62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6月26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市监（开）处字[2021]62号

当事人：江门市新会区加达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0705MA4UWK9B86

住所（住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今兴路5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陈晋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照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2019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由广东鸿业机械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684450925E）经营。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及年报公示情况截图、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关于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税务登记情况的函》、已依法送达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寄递拟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的提醒函》等

证据材料。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开）听告字〔2021〕37号），但均未能送达。本局已依法采取公告方式向当事人送达上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并告知其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如你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6月26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新会区新喜服装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开）听告字〔2021〕38号），你单位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十四条之规定，将新市监（开）处字〔2021〕6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将新市监（开）处字〔2021〕63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6月26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市监（开）处字[2021]63号

当事人：江门市新会区新喜服装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0705MA4UNH775G

住所（住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中 51 号 110

法定代表人：梁惠明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照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 2019 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由新会区会城御陈阁商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705MA55CFT797）经营。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及年报公示情况截图、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关于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税务登记情况的函》、已依法送达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寄递拟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的提醒函》等

证据材料。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开）听告字〔2021〕38号），但均未能送达。本局已依法采取公告方式向当事人送达上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并告知其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如你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6月26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新会区汇旭贸易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开）听告字〔2021〕39号），你单位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十四条之规定，将新市监（开）处字〔2021〕6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将新市监（开）处字〔2021〕64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6月26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市监（开）处字[2021]64号

当事人：江门市新会区汇旭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0705MA4UMAJP42

住所（住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今古洲三和大道南路5号23座117

法定代表人：刘剑华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照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2019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注销。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停业空置。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及年报公示情况截图、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关于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税务登记情况的函》、已依法送达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寄递拟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的提醒函》等

证据材料。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开）听告字〔2021〕39号），但均未能送达。本局已依法采取公告方式向当事人送达上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并告知其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如你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6月26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尊豪投资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开）听告字[2021]40号），你单位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十四条之规定，将新市监（开）处字〔2021〕6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将新市监（开）处字〔2021〕65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6月26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市监（开）处字[2021]65号

当事人：江门市尊豪投资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0705MA4UK3H66Y

住所（住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振兴三路16号107门市之一

法定代表人：龙家胜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照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2019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由新会区会城快美百货商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705MA4Y0Y3J24）经营。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及年报公示情况截图、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关于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税务登记情况的函》、已依法送达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寄递拟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的提醒函》等

证据材料。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开）听告字〔2021〕40号），但均未能送达。本局已依法采取公告方式向当事人送达上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并告知其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如你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6月26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门光一阳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开）听告字〔2021〕41号），你单位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十四条之规定，将新市监（开）处字〔2021〕6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将新市监（开）处字〔2021〕66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6月26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市监（开）处字[2021]66号

当事人：江门光一阳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07053453070590

住所（住址）：江门市新会区今古洲经济开发试验区港口工业区 T5—4（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陈华燕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照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 2019 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停业空置。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及年报公示情况截图、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关于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税务登记情况的函》、已依法送达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寄递拟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的提醒函》等

证据材料。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开）听告字〔2021〕41号），但均未能送达。本局已依法采取公告方式向当事人送达上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并告知其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如你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6月26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新会区和二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开）听告字[2021]42号），你单位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十四条之规定，将新市监（开）处字〔2021〕6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将新市监（开）处字〔2021〕67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6月26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市监（开）处字[2021]67号

当事人：江门市新会区和二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07053382854884

住所（住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中 38 号 165

法定代表人：冯仍想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照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 2019 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注销。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停业空置。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及年报公示情况截图、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关于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税务登记情况的函》、已依法送达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寄递拟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的提醒函》等证据材料。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开）听告字〔2021〕42号），但均未能送达。本局已依法采取公告方式向当事人送达上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并告知其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如你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6月26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三和树坚建材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开）听告字[2021]43号），你单位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十四条之规定，将新市监（开）处字〔2021〕6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将新市监（开）处字〔2021〕68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6月26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市监（开）处字[2021]68号

当事人：江门市三和树坚建材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440782000095610

住所（住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冈州大道中57号1座77#车房

法定代表人：邓勇彪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照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2019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注销。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停业空置。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及年报公示情况截图、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关于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税务登记情况的函》、已依法送达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寄递拟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的提醒函》等证据材料。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开）听告字〔2021〕43号），但均未能送达。本局已依法采取公告方式向当事人送达上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并告知其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如你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6月26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新会区联安智能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开）听告字[2021]44号），你单位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十四条之规定，将新市监（开）处字〔2021〕6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将新市监（开）处字〔2021〕69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6月26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市监（开）处字[2021]69号

当事人：江门市新会区联安智能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070531508427XM

住所（住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帝临南9号106

法定代表人：游荣杰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照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2019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注销。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由新会区会城格格巫烘焙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705MA54762Y50）经营。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及年报公示情况截图、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关于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税务登记情况的函》、已依法送达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寄递拟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的提醒函》等

证据材料。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开）听告字〔2021〕44号），但均未能送达。本局已依法采取公告方式向当事人送达上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并告知其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如你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6月26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运致贸易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开）听告字[2021]45号），你单位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十四条之规定，将新市监（开）处字〔2021〕7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将新市监（开）处字〔2021〕70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6月26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市监（开）处字[2021]70号

当事人：江门市运致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440782000092963

住所（住址）：江门市新会区今古洲新港大道南路9号（车间D6）

法定代表人：余运海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照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2019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注销。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由江门市华龙台邦摩托车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52Q6807T）经营。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及年报公示情况截图、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关于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税务登记情况的函》、已依法送达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寄递拟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的提醒函》等

证据材料。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开）听告字〔2021〕45号），但均未能送达。本局已依法采取公告方式向当事人送达上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并告知其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如你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6月26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优鑫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开）听告字〔2021〕46号），你单位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十四条之规定，将新市监（开）处字〔2021〕7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将新市监（开）处字〔2021〕71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6月26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市监（开）处字[2021]71号

当事人：江门市优鑫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0705314914833X

住所（住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五谷里3号103

法定代表人：陈炳炎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照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2019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新会区会城学堂才艺艺术培训中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705MA56A1WD9N）经营。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及年报公示情况截图、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关于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税务登记情况的函》、已依法送达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寄递拟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的提醒函》等

证据材料。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开）听告字〔2021〕46号），但均未能送达。本局已依法采取公告方式向当事人送达上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并告知其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如你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6月26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门兴邦车业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开）听告字〔2021〕47号），你单位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十四条之规定，将新市监（开）处字〔2021〕7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将新市监（开）处字〔2021〕72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6月26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市监（开）处字[2021]72号

当事人：江门兴邦车业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0705084511640N

住所（住址）：江门市新会区今古洲经济开发试验区港口工业区T5-4（厂房）

法定代表人：陈俊杰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照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 2019 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停业空置。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及年报公示情况截图、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关于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税务登记情况的函》、已依法送达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寄递拟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的提醒函》等

证据材料。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开）听告字〔2021〕47号），但均未能送达。本局已依法采取公告方式向当事人送达上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并告知其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如你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6月26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新会区禧福斋化妆品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开）听告字〔2021〕48号），你单位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十四条之规定，将新市监（开）处字〔2021〕7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将新市监（开）处字〔2021〕73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6月26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市监（开）处字[2021]73号

当事人：江门市新会区禧福斋化妆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0705077949054X

住所（住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今古洲宝源路18号

法定代表人：王乐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照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2019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停业空置。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及年报公示情况截图、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关于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税务登记情况的函》、已依法送达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寄递拟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的提醒函》等证据材料。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开）听告字〔2021〕48号），但均未能送达。本局已依法采取公告方式向当事人送达上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并告知其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如你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6月26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意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开）听告字〔2021〕49号），你单位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十四条之规定，将新市监（开）处字〔2021〕7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将新市监（开）处字〔2021〕74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6月26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市监（开）处字[2021]74号

当事人：江门市意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0705077924850B

住所（住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中41号8座114

法定代表人：林醒任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照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2019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由江门市百扬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53B8YT4M）经营。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及年报公示情况截图、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关于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税务登记情况的函》、已依法送达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寄递拟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的提醒函》等

证据材料。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开）听告字〔2021〕49号），但均未能送达。本局已依法采取公告方式向当事人送达上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并告知其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如你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6月26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新会区炜光燃料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开）听告字〔2021〕50号），你单位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十四条之规定，将新市监（开）处字〔2021〕7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将新市监（开）处字〔2021〕75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6月26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市监（开）处字[2021]75号

当事人：江门市新会区炜光燃料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07050553783262

住所（住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龙昌路38座115

法定代表人：林世良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照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2019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由新会区铝美商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705MA53Y6B784）经营。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及年报公示情况截图、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关于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税务登记情况的函》、已依法送达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寄递拟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的提醒函》等

证据材料。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开）听告字〔2021〕50号），但均未能送达。本局已依法采取公告方式向当事人送达上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并告知其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如你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6月26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世航进出口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开）听告字〔2021〕51号），你单位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十四条之规定，将新市监（开）处字〔2021〕7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将新市监（开）处字〔2021〕76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6月26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市监（开）处字[2021]76号

当事人：江门市世航进出口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0705598974300K

住所（住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今古洲三和大道南路5号5座115

法定代表人：赵卓儒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照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2019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注销。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停业空置。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及年报公示情况截图、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关于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税务登记情况的函》、已依法送达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寄递拟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的提醒函》等证据材料。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开）听告字〔2021〕51号），但均未能送达。本局已依法采取公告方式向当事人送达上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并告知其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如你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6月26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旭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开）听告字[2021]52号），你单位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十四条之规定，将新市监（开）处字〔2021〕7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将新市监（开）处字〔2021〕77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6月26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市监（开）处字[2021]77号

当事人：江门市旭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070559408540X2

住所（住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中45号碧华园13座103

法定代表人：田洪强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照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2019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停业空置。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及年报公示情况截图、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关于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税务登记情况的函》、已依法送达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寄递拟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的提醒函》等证据材料。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开）听告字〔2021〕52号），但均未能送达。本局已依法采取公告方式向当事人送达上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并告知其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如你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6月26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怡远沙石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开）听告字[2021]53号），你单位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十四条之规定，将新市监（开）处字〔2021〕7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将新市监（开）处字〔2021〕78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6月26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市监（开）处字[2021]78号

当事人：江门市怡远沙石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0705588295371G

住所（住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同德三路5号106

法定代表人：邓宝容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照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2019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停业空置。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及年报公示情况截图、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关于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税务登记情况的函》、已依法送达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寄递拟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的提醒函》等证据材料。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开）听告字〔2021〕53号），但均未能送达。本局已依法采取公告方式向当事人送达上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并告知其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如你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6月26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新会区泰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开）听告字〔2021〕54号），你单位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十四条之规定，将新市监（开）处字〔2021〕7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将新市监（开）处字〔2021〕79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6月26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市监（开）处字[2021]79号

当事人：江门市新会区泰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07055829929932

住所（住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孖冲工业区28号之二

法定代表人：梁勤俭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照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2019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注销。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停业空置。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及年报公示情况截图、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关于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税务登记情况的函》、已依法送达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寄递拟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的提醒函》等证据材料。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开）听告字〔2021〕54号），但均未能送达。本局已依法采取公告方式向当事人送达上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并告知其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如你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6月26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豪晖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开）听告字〔2021〕55号），你单位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十四条之规定，将新市监（开）处字〔2021〕8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将新市监（开）处字〔2021〕80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6月26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市监（开）处字[2021]80号

当事人：江门市豪晖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0705682429858J

住所（住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茶坑村胜和里1号

法定代表人：胡菊英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照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2019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注销。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停业空置。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及年报公示情况截图、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关于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税务登记情况的函》、已依法送达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寄递拟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的提醒函》等证据材料。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开）听告字〔2021〕55号），但均未能送达。本局已依法采取公告方式向当事人送达上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并告知其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如你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6月26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新会区中港大地化工涂料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开）听告字〔2021〕56号），你单位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十四条之规定，将新市监（开）处字〔2021〕8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将新市监（开）处字〔2021〕81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6月26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市监（开）处字[2021]81号

当事人：江门市新会区中港大地化工涂料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0705675203906D

住所（住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今古洲开发试验区葵盛路4号（车间）

法定代表人：梁东清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照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2019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由江门市新会区泓业织带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076679582G）经营。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及年报公示情况截图、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关于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税务登记情况的函》、已依法送达的《江门市新会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寄递拟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的提醒函》等证据材料。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开）听告字〔2021〕56号），但均未能送达。本局已依法采取公告方式向当事人送达上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并告知其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如你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6月26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景捷贸易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开）听告字[2021]57号），你单位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十四条之规定，将新市监（开）处字〔2021〕8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将新市监（开）处字〔2021〕82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6月26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市监（开）处字[2021]82号

当事人：江门市景捷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0705MA4W04119Y

住所（住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三和大道北114号511

法定代表人：田秋云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照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2019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停业空置。当事人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及年报公示情况截图、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关于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税务登记情况的函》、已依法送达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寄递拟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的提醒函》等证据材料。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开）听告字〔2021〕57号），但均未能送达。本局已依法采取公告方式向当事人送达上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并告知其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如你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6月26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葵树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开）听告字〔2021〕58号），你单位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十四条之规定，将新市监（开）处字〔2021〕8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将新市监（开）处字〔2021〕83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6月26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市监（开）处字[2021]83号

当事人：江门市葵树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0703MA4W97QFXC

住所（住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茶坑村银洲围（银湖大道东9号）
4号车间B56、B57

法定代表人：马立同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照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2019年度报告；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由新会区会城茶坑伟良茶业商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705MA4X4C527Q）经营。当事人已具有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及年报公示情况截图、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关于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税务登记情况的函》、已依法送达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寄递拟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的提醒函》等

证据材料。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开）听告字〔2021〕58号），但均未能送达。本局已依法采取公告方式向当事人送达上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并告知其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如你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6月26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嘎厄尔生态科技研究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开）听告字〔2021〕59号），你单位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十四条之规定，将新市监（开）处字〔2021〕8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将新市监（开）处字〔2021〕84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6月26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市监（开）处字[2021]84号

当事人：江门市嘎厄尔生态科技研究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0705MA543JC71F

住所（住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五谷路12座106（信息申报制）
（一址多照）

法定代表人：陈淑兰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照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2019年度报告；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未确认税务登记信息。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为私人住宅。当事人已具有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及年报公示情况截图、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关于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税务登记情况的函》、已依法送达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寄递拟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的提醒函》等证据材料。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开）听告字〔2021〕59号），但均未能送达。本局已依法采取公告方式向当事人送达上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并告知其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如你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6月26日